

五、高等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

(一) 大學經費的分配及運用－包含學費問題

策略	配套措施
策略一：擴大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計算出高等教育應有的合理單位學生教育成本，據以評估政府在高等教育應有的預算規模。2. 擴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彈性及私立學校財務運作的彈性。3. 強化大學建教合作，提供媒合平臺，導引產業與大學合作。4. 鼓勵民間對大學的捐款，提供稅賦優惠。5. 逐步鬆綁大學學費管制。
策略二：提升教育資源使用的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停止公立大學分校分部設立之申請，並合理限縮其招生數量的擴充。2. 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推動大學整併。3. 對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執行績效進行評鑑，並根據評鑑結果，反應在對校務基金的補助上。
策略三：合理分配教育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將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納入年度高等教育常態預算中。2. 政府高等教育的預算應逐步縮減，以學校規模為基準的補助經費所占比重，而增加競爭性經費所占的比重。3. 對於補助經費原則上應儘量求其公平，根據類科性質、學生的類別及學生人數作為分配的依據。4. 教育部應整合各項競爭性經費，避免過度零散性的獎助。但必須根據學校發展的特色重點，建立多元的獎勵機制，以鼓勵學校發展各自的特色。

(二) 承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臺

期程	策略	配套措施
短程 97.8-98.7	策略一：擴大兩岸學生學術交流，延長陸生來臺停留期限，從現行 4 個月延長為 1 年。	初期可限制以與國內大學，訂有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大學學生為對象。
	策略二：開放國內大學於大陸或金馬地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可招收大陸學生，並允許在大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可聘任部分當地之師資。	
中程 98.8-99.7	策略一：開放國內大學赴大陸台商聚集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，招生對象限制本國生、外國生及僑生。	
	策略二：採限額方式招收大陸地區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學士學位。	1.初期名額不宜過高，以避免對國內安全造成衝擊。 2.可考慮採取類似港澳生招生之模式，設置統一招生的窗口。 3.擬招收陸生之學校，對於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必須訂有完善的機制。
	策略三：開放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。	1.學歷採認應採漸進方式，初期採從嚴，評估成效後再逐步放寬。 2.學歷採認與後續的專業證照考照資格，應切割處理。 3.對於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歷初期暫不宜開放採認。
長程 99.8-	策略一：研議開放國內大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校之可行方案。	初期以開放私立學校為限。
	策略二：允許國內大學赴大陸地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，可招收大陸學生。	
	策略三：採限額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研究所學位。	採取配額方式由各校自行招生。

(三) 落實高等教育宏觀規劃－推動大學分類發展

策略	配套措施
策略一：參考國外大學分類成功之案例，並引進國內。	1.選擇具有典範性的學校，透過與國內適當大學合作的方式，將其運作的模式引入國內。 2.若國內大學進行分類，可參考加州大學系統（或其他系統）分類的作法，例如不同類型的大學對於教師評鑑、升等是否有不同的評鑑指標。
策略二：透過競爭性獎勵機制策略，引導大學分類。	1.適度擴增高等教育預算的規模。 2.可透過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及「教學卓越計畫」引導學校進行分類。
策略三：建立多元評鑑制度	1.透過評鑑導引大學發展，應更強化建立避免過度運用一致性的評鑑標準。 2.評鑑重點可採同質性校系進行競爭，若大學分為四類，則提出四類評鑑重點，並對社會公布評鑑結果，使學校可依評鑑結果具體落實改進項目。

(四) 大學組織效能提升－國立大學法人化及政府與大學關係之調整

策略	配套措施
<p>策略一：國立大學法人化，應依照國立大學之特性需求，設計符合國內國立大學運作的特殊法人型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給予法人化大學運作上給予更大的彈性空間，並使運作資訊透明化，使學校接受社會的監督。 2.國立大學法人化之推動應事前妥善溝通說明，並就大學或社會各界的疑慮作好周全的配套措施。 3.應先將國立大學的編制員額全面凍結，新進教師由各大學自訂彈性的薪資待遇及管理制度，不占學校正式編制，也不適用現行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。
<p>策略二：國立大學法人化，應採所有國立大學全面同步實施的單軌制。</p>	<p>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共同性之基準法，作為各國立大學實施的依據。</p>
<p>策略三：國立大學法人化，究採一法人一學校，或採一法人多學校之型態，可以保留彈性的空間，視學校的特性需求做選擇。</p>	
<p>策略四：在國立大學法人化基準法中作政策性的宣示，保障法人化實施幾年內，政府對國立大學投入的經費總額會維持一定比率的成長。</p>	
<p>策略五：確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立的法源，並將主管高等教育的相關部門整合獨立成為外部的三級機關，負責執行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決議。</p>	

(五) 大學教育品質之提升－畢業生職場競爭力

策略	配套措施
策略一：訂定大學入學分類合宜之入學門檻，維護大學生基本入學的素質。	彈性合理調整教師教學時數，使之能有足夠之時間，對學生進行課業及生活上輔導，並確保教師教學品質。
策略二：落實評鑑之執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將學生評量、學習成效、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，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，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結合。 2.持續加強認可制的大學系所評鑑，並將畢業生及業界的意見調查，也納為評鑑的重要參考指標，以確保大學教育的基本品質。
策略三：持續推動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並將課程的調整、教師評鑑、大一新生的定位輔導及畢業生的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，列為下一階段評審的重點	建立各大專校院落實畢業生就業輔導之追蹤機制。
策略四：責成各大學系所訂定畢業門檻，做好教育品質管制。	
策略五：調整人才培育，彈性因應產業人力需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要求大學依各科系畢業生就業狀況，作為要求學校調整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依據。 2.鼓勵學校因應產業需要進行系所調整、開設跨領域學程，並強化課程研發、檢討、規劃之功能。 3.針對特定領域之需求推動專業學院，修訂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，打破系所僵化的架構，同時推動學位課程。 4.鬆綁法規，鼓勵大學推動產學合作。 5.要求各大學建立教學與實習品質控制機制，納入評鑑重點。 6.強化產學媒合機制，提高產學合作簽約率及成效。 7.成立技專院校產學合作中心，加強區域資源的整合。 8.鬆綁相關人事法規，鼓勵大專院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，將研發成果轉移。